

#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牙醫學系暨碩士班學生出國研習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榮校字第 1020006466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鼓勵牙醫學系暨碩士班學生至各合作交流學校進行出國研習，以提昇品質及具體之研究特色，依據中國醫藥大學獎助學生出國研習及開會辦法，特設置「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暨碩士班學生出國研習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設立學生出國研習委員會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所教師互選代表五人組成。各委員採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主要工作是審核學生出國研習資格、安排學生前往合作交流學校研習。
- 第三條 參加資格：牙醫學系暨碩士班學生，具實驗室經驗者尤佳。
- 第四條 應繳驗之資料：  
（一）中國醫藥大學獎助學生出國開會及研習申請表。  
（二）學歷證件：學生證、前一學年成績單。  
（三）其他附加文件：800-1200 字中文出國研習意向書(詳述赴國外研習之緣由、安排計畫及預期結果)、讀書計畫及得獎作品集。
- 第五條 學生遴選步驟如下：  
（一）公開徵求：自願報名。  
（二）確認完成牙醫學系英文門檻(符合牙醫學系畢業門檻之校外英檢通過證明)。  
（三）曾獲得大專生國科會計畫學生或修過牙醫專題研究選修課程者，得以加分。  
（四）書面資料審查、口試。
- 第六條 審查總成績計算方式：依據書面資料審查、歷年成績平均分數、口試成績平均，由委員會開會決定之。若報名學生人數超過核定的補助名額，則依據審查總成績排序產生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。